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4-00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10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8,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

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2013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在本公司2013年A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承诺:不谋求对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其提供的融资安排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届满后,如转让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在本公司2013年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向本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承诺,招商

局集团(并使其联系人)不会在H股配股期间以出售、转让、押记等形式授出或处置任何其持有的H股股份,未缴股H股供股权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权益;(i)接纳并认购其H股供股股份部分或认购暂配发的H股供股股份;及(ii)由买卖H股供股股份起(即2013年2月2日)的90天内不会以出售、转让、押记等形式或以订立掉期或其他安排授出或处置任何其持有的H股股份或其中的权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在本公司2013年A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承诺:不谋求对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其提供的融资安排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届满后,如转让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在本公司2013年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向本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承诺,招商

局集团(并使其联系人)不会在H股配股期间以出售、转让、押记等形式授出或处置任何其持有的H股股份或其中的权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有关股东的承诺,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及日期为2013年9月5日的H股供股章程。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及说明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4-0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招商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不

再在中国境内新设或通过控股收购其它证券公司。针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招商局集团不利用在本公司中实际控制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集盛投资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招商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不

再在中国境内新设或通过控股收购其它证券公司。针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招商局集团不利用在本公司中实际控制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2014-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和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集盛投资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招商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不

再在中国境内新设或通过控股收购其它证券公司。针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招商局集团不利用在本公司中实际控制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2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路98号29号中船重工大厦601会议室,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李长虹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全部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董事会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的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协议并由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及说明,就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资产注入承诺人,自承诺之日起由公司及下属企业停止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2]202号)等有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提出了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的处置措施。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处置方案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临2014-013号)。

中船重工集团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的处置措施内容明确,所涉及的企业改制、形成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完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依照国务院国资委船舶工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2—2015年),相关企业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预期和注入期限内预期和安排符合国家和行业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船重工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资产注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的处置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处置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3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处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